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 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 与交割的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《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》,以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《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》,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,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。

根据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

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,百视通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文广科技")持有东方明珠 223,854 股股份,本次百视通拟购买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尚世影业")持有东方明珠 27,418 股股份,为避免换股吸收合并后百视通与其子公司形成交叉循环持股的情况,文广科技和尚世影业已事先出具承诺,自愿行使现金选择权,将所持东方明珠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文广集团。

目前,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文广集团公司")已将相应的资金转入文广科技、尚世影业对应的资金账户中。文广科技、尚世影业所持有的上述东方明珠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全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文广集团公司的证券账户中,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